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1,843,320.00元(含税)调整至61,854,379.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34,5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34,560股。总股本由193,403,175股变更为193,437,735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93,403,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4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3,260,37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1,843,320.00元(含税)，自2025年度起至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调整为23.06%。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34,5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3,403,175股变更为193,437,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3,437,7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4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3,294,93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1,854,379.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最终依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该一般性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至下列三项最早者之期间：(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或(2)通过回购授权议案后12个月届满之时；或(3)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将依法持作库存股份或予以注销。如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回购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向担保人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内按上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一)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清偿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刘月园
3.邮政编码：100029
4.联系电话：010-52295720
5.邮箱：ir@sinotran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2,499,59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98%

2.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132,76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和龚卫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许克威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宁亚平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191,722,893	99.9814	676,700	0.0161	100,000	0.0025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2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公司于2026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展了“回购工作(回购数量：50,100股)”。现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公司需对原公告中部分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股份数量/分红金额的总额出现变化。相关调整符合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数量	4股	4.003540股
每股分红金额	5元(含税)	5.00442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5.004425元=(58,947,368-2,342,400)/10*5.004425=28,327,534元(含税)。
本次实际派发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58,947,368-2,342,400)/10*4=5,669,928股(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8,947,368-2,342,400)/10*5.004425元=58,947,368股*10股=4.805563元。
3.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股=(58,947,368-2,342,400)/10*4.003540股=58,947,368股*10股=3.844450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4805563元)/(1+0.384450)。

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	322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	1

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5.1,127,632,355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持有股份总数
8.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持有股份总数
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0股)
10.935,132,762
1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922,499,593
1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8,442,322
1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3,0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张翼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

生和龚卫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和许克威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宁亚平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191,722,893	99.9814	676,700	0.0161	100,000	0.0025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回购导致《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	322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	1

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5.1,127,632,355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持有股份总数
8.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持有股份总数
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0股)
10.935,132,762
1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922,499,593
1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8,442,322
1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3,0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张翼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

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

(十)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

(十一)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周裕西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5,400	40.00%
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其他业务骨干		5	72,900	29,160	40.00%
合计		6	86,400	34,560	40.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是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内，因公司数次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5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03,175	34,560	193,437,735
合计	193,403,175	34,560	193,437,73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